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合適的中國語文課程

目的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正採取若干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合適的中國語文課程。本文件載列這些措施的內容。

中國語文課程架構的設計

2. 教統局為中小學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是一個建議課程**架構**，這課程架構提供一般的指引，並無訂明詳細的要求。課程是指被認為值得學習的一組學習目的；學生可藉有系統的學習形式或以學習經歷的形式，學習有關課程。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製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說明了多個課程目的，當中包括一套清晰明確的課程宗旨，以及四個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和重點(第一學習階段大致相等於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相當於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大概指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則指中四至中六階段)。該架構涵蓋閱讀、書寫、說話、聆聽、文化及文學、道德價值及態度，以及自學能力等多個範疇。

3. 作為一個架構，有關課程所提述的是一般情況，足可應用於所有學習中文以便在本地華人社會生活的學生，不論他們的母語是否中文。該課程架構的設計十分靈活，讓學校可恰當地作出調適，學校可因應學生對中文的認識、日常生活所需、興趣和能力，選取教學內容及教材。舉例說，學校可決定為一批完全不懂中文的學生提供第一學習階段適用的教材，但可視乎學生的年齡(兒童或青少年)而選取有關不同的生活和社交的內容。我們在課程發展方面的整體理念是，即使是同一個學科和級別，學校與學校之間及相同班級的每一班之間，在設計教學內容和選取教材上可以不同。

4. 發展以學校為本的中國語文課程亦是國際學校常見的做法，這些學校教授的學生，在中文程度方面可能差異甚大。舉例說，某所國際學校可能致力讓能力較佳的中學生作好準備，以在相關考試中(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或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取得及格的成績；另一所國際學校則可能致力讓大部分學生掌握閱讀中文方面的一般知識和技巧，以及學會以普通話進行日常交談。

支援學校作出校本調適

5. 因此，我們自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為個別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協助學校調適一般課程架構，以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有 7 所學校獲我們積極支援進行課程調適，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有關學校的數目已增至 17 所。

6. 具體來說，我們一直透過定期與教師共同備課、協作教學／教學示範、發展校本的學與教資源，以及進行評核以跟進學生的進展等工作，為那些學校提供支援。我們每年會到訪每所學校 10 至 20 次不等，視乎有關學校的需要及準備情況而定。目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普遍得到認同，而有關教師應付這些學習需要的信心亦已增加。有關中文科教師在制訂校本中文科課程上的能力，尤其以第一學習階段來說，已經有所提高。由於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及特質有更深入了解，不少教師越來越擅於使用各種各樣的教學策略，提高這些學生的學習動機和促使他們融入學校。

7. 我們把握這些學校的經驗，為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組織了交流經驗網絡。到目前為止，約有 50 所學校已成為網絡一分子，在超過 10 個分享會中，分享了不同學校的經驗及所制訂的學與教資源範例。有關的資料記錄於《語文教學薈萃：校本經驗實錄(2004-2005)及(2005-2006)》及名為《關愛孩子·照顧差異》的唯讀光碟中。這些資料均已上載於教統局的網頁。我們會繼續統籌、集合和整理不同學校的成功經驗，以便增潤及修訂教學資源。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完結前，會大體上完成小一至小三及中一至中五中文科教學資源的初步整合工作，並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完結前，大體上完成整合和覆檢整個小一至中五階段的教學資源。

制訂補充指引

8. 我們知道有些學校及少數族裔關注到，在中文的學與教方面，只由個別學校各自制訂校本課程，可能會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解釋，教統局一向無意就每一科目的每一學習階段訂明課程細節，讓所有學校嚴格遵從。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到對學校來說，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是一項較新的挑戰。因此，我們會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以那些原則為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相關材料和內容(包括有關普通話與粵語、簡體字與繁體字的選擇)提供意見。指引亦會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在制訂指引時，我們會顧及現正制訂的校本課程，並考慮大專院校¹和國際學校等有關各方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完結前，擬備指引草稿，以進行諮詢，並在二零零八年為指引定稿。

9. 然而，基於家庭背景不同、期望不同、留港時間長短不一等等原因，非華語學生**之間**的中文程度實際上可能有很大差異；要因應所有差異制訂劃一的指引，實在並不可行。因此，儘管有上述補充指引，學校仍要按需要作出調適。

提供其他考試

10. 香港的中小學中國語文**課程**，一如其他學科課程，並非等同一套**考試要求**。考試要求通常開列評核目的、接受評核的內容、預期的成果或成績，以及評核方法，而不會涵蓋學校所教授及學生所學習的全部課題和技能。

¹ 我們正安排委託大專院校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以配合學校教學，透過提供課後輔導課程，為那些主要因較遲開始學習中文，而需額外幫助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該中心也會參與制訂相關教材，以及就課程發展向教統局提供專業意見。

11. 換句話說，擬為中文科制訂的補充指引，不會依據某一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設計，但會就校本課程調適事宜提供意見，當中會參考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學生將參加的不同考試的情況。在這方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對中文科的考試要求，與課程架構的大部分目的是一致的。非華語學生如能達到與本地學生相若的中文水平，我們會鼓勵他們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日後新高中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至於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考試資歷的非華語學生，我們正安排由二零零七年開始在香港舉辦英國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就讀於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試卷的設計較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學生在這考試中考取的成績，會一如其他科目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內。

12. 就升學來說，本地院校目前已能夠在現有的公開考試基礎上，適當地在中文要求方面給予非華語學生彈性的安排。這些院校在取錄學生時享有自主權，在不破壞這項自主權的前提下，我們會繼續鼓勵院校公布在什麼情況下會接納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等其他中文科考試資歷。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